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关于（优博）工艺美术品制作项目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补充公告

榕马拟征地安置公告补〔2022〕3号

为实施福州市马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前期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，我区已于2022年1月13日发布（优博）工艺美术品制作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（榕马拟征地安置公告〔2022〕3号）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“三调”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2〕411号）等规定，因拟征收土地地类面积发生变化，现发布该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补充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中拟征收亭江镇长柄村集体土地2.1940公顷。其中：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.1940公顷。

本补充公告调整为拟征收亭江镇长柄村集体土地2.1940公

顷。其中：园地 0.1962 公顷；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.6773 公顷；
河流水面 0.3205 公顷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为（优博）工艺美术品制作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补充公告，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中的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征收目的、用途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、异议反馈、补偿登记等事项不变。

本补充公告公告时间为 30 日，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补充公告、前期土地现状调查、补偿登记和征地协议等有不同意见，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镇提出异议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6 月 30 日